



(機關別) ____ 年赴大陸地區情形表

編號	職稱 (如為政務或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請敘明)	姓名	法官俸點、法官以外人員職等	赴陸事由 (如應邀赴陸者，請敘明邀訪之機關學校)	赴陸城市	赴陸期間		公假赴陸情形			繳交報告情形			備註
						期間	不含例假日之日數	請公假日期	日數	法令依據 (請填寫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3點款次)	符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者，提具報告日期 (報送大陸委員會日)	符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12點	經費支應機關	
1	○○	○○○	簡任第十四職	參加研討會	杭州、西湖等地	1090911-1090915	3	1090911-1090915	3	第2款	1090925			
2										第 款				
3										第 款				
4										第 款				
5										第 款				
6										第 款				
7										第 款				
8										第 款				
9										第 款				
10										第 款				

填表說明：
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(含機關首長)，赴大陸地區情形應填列於本表：(一)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，核給公假者。(二)政務人員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皆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)、非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本俸十級六三〇俸點以上法官及法官以外(相當)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非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請公假以外假別，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(不含探親、觀光旅遊等私人行)
 二、日期填寫格式如：1090901。